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洪宜君
電話：02－23937231－546
傳真：02－23945743
電子信箱：ichu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稻字第1151186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檢送2027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「米糧烘焙精品館」參展廠商遴選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拓展國產米糧烘焙精品消費市場，本署於明(116)年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設置「米糧烘焙精品館」，預計遴選26-30家以國產稻米或雜糧產製米糧烘焙精品或烘焙原料之廠商參加展售，以達到拓展國內外新興米糧烘焙消費市場之目標。

二、旨揭展覽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展出時間：明年3月18日(星期四)至3月21日(星期日)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，共計4日。

(二)展出地點：臺北世界貿易中心-南港展覽館1館上層展場(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4樓)。

(三)展出方式：展期首日(3月18日)為專業買家日，後3天為開放一般民眾購票參觀。

(四)參展產品：

臺北市政府 1151110
AAAA1150153023

1、應以新型態、方便儲運、具創新及消費潛力，並以國產稻米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為主原料，且已量產上市並具穩定內(外)銷通路之中(西)式米糧烘焙製品，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原料為限。

2、以國產粳米為主原料，產製可常溫儲存、拆封即食(或復水即食)、利於運輸，可作為防災或家庭儲備糧之創新主食類產品，國產粳米使用量須佔產品總重70%(含)以上，有效日期需達12個月以上之米糧常備食品類。

3、使用國產紅豆、花生、甘藷、大豆、芝麻、蕎麥、臺灣紅藜、小米、高粱等雜糧作物，可單獨使用或混合搭配，且國產雜糧原料及以國產雜糧製成之餡料合計須占產品總重25%以上之雜糧烘焙產品類。

(五)展售區域：本館總面積約441平方公尺，每參展單位以1個展區為限。

(六)參展費用：入選廠商獲1單位免費參展資格，且由本署負責展館整體形象布置。

三、請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，於本(115)年11月25日前將報名申請表送珀格創意企業有限公司彙整(電子檔請寄至tomohito1008@gmail.com)。本署後續將另通知參展廠商遴選時間及地點。

四、報名資料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新聞最前線/公告(https://www.afa.gov.tw/)下載；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珀格創意企業有限公司劉永斌先生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95巷52樓4樓；電話：02-2212-0609；電子郵件信箱tomohito1008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(以上請協助公告周知)、一百分股份有限公司、力凡米蛋糕工作室、久久津乳酪本舖、文東食品、日日高升國際有限公司、台東縣池上鄉農會供銷部、玉山鑫有限公司、希捷食品、貝特福優股份有限公司、宗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富里鄉農會、青田農產有限公司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恬米屋食品烘焙有限公司、查理布朗有限公司、皇可企業社、悅旺食品有限公司、浩漢食品廠有限公司、高雄市美濃區農會、郭祿食品有限公司、滄聯農產行、嘉義縣番路鄉農會、福利麵包食品有限公司、粿蒸食品有限公司、臺中市霧峰區農會、樂米穀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歐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奮起福企業有限公司、蘿芙甜點糕餅有限公司、花郁甜品屋、統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穀盛股份有限公司、源順食品、喜生食品、田中鎮農會、黑色天使蛋糕店、板田實業有限公司、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典菓子工場、東遠碾米工廠、池上多力米、池上鄉農會、雅聖食品行、益東食品有限公司、菠特傑蔬果烘焙坊、蘭田穀王股份有限公司、聖保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鳳堂、品傑實業有限公司、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稻作產業組、珀格創意企業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0 15:13:37